

人民美术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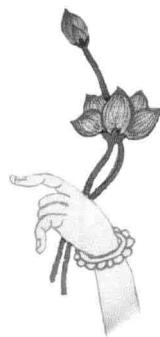
饶宗颐谈中国书法

王国华

撰

書 法 六 門





# 去 決 山 門 選

曉

饶宗颐谈中国书法

饶宗颐 王国华 撰

人民美术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**

书法六问：饶宗颐谈中国书法 / 饶宗颐 王国华撰. —北京：  
人民美术出版社，2012.4  
ISBN 978-7-102-05967-9

I . ①书… II . ①饶… ②王… III . ①汉字—书法评  
论—中国 IV . ①J292.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51379号

# 书法六问 饶宗颐谈中国书法

---

编辑出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100735

网 址 www.renmei.com.cn

电 话 发行部：(010) 65252847 邮购部：(010) 65259381

责任编辑 张啸东

装帧设计 徐洁 张啸东

责任印制 文燕军

责任校对 徐见

制 版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2012年4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89毫米×1194毫米 1/16 印张：12.5

印数：0001—3000

ISBN 978-7-102-05967-9

定价：196.00 元

---

**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**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，请与我社联系调换。

## 简体版前言

本书是饶宗颐教授与我以对谈形式，讲述中国书法理论与实践的答问录。书中饶老首次对他的《论书十要》逐条作了解释，系统地论述了他独有的书法理论与近九十年的书法实践经验。普及与提高并举，理论与实践结合。饶老还通过对书法理论的阐释，论及了文字起源、宗教、美学、中国哲学及中西文化比较等中华文明的有关方面。既可为书法爱好者提供基本的书法理论与实践知识，也可对传承中华文明起点参考作用。

本书的繁体字版，2011年底在香港出版时，正逢饶老获中华艺文奖终身成就奖。新书面市后，很快售罄，饶老满怀感慨地说，《书法六问》在香港已是“家弦户诵”（饶公语，编者按），不过校对不严谨，其中还有错字，对不住读者。

这次内地发行的简体字版，吸收了读者的建议，在每问前加了卷首语，将每一问对谈的内容简要概括，力求朗朗上口，易学易记，便于理解。卷首语中虽多为历代书法家传承的经典名句，但由

于书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艺术，既要靠师承传授，更要在书写实践中去感悟与体认，才能悟到真谛，有时语言是难以表达的，故此卷首语只可做理解有关书法理论的导语，而非教条。

该版的责任编辑张啸东先生尽心尽责，更新和增加了部分照片及法帖图版，校订了本书的数条文献。刘乐一教授、金明善先生，对卷首语的修订提出了宝贵意见。在此一并致谢。

王國華

2012年3月17日于香港

# 前 言

国学大师饶宗颐教授，学贯中西，集学术与艺术之大成，被钱锺书称为“旷世奇才”。日本国际创价学会会长池田大作称他为“东方的达·芬奇”。他在国际文化界享有“汉学泰斗”的盛誉，是公认的世界性的学者及艺术家。

饶宗颐教授的书法，技法丰富，功力深厚，五体皆备，自成一家，被称为“饶体”。饶教授的书法，是学者的书法，也是艺术家的书法。他以博大精深的学问为底蕴，博采众长，真正实践了“孕南帖、胎北碑、融汉隶、陶钟鼎”，融会各体，共冶一炉。他精研甲骨学、古文字学、敦煌学、简帛学，并对甲骨、楚帛书、侯马盟书、流沙坠简及楚地竹简等文物上的古文字，深入研究，涵泳体会，创作出独特的古文字书法作品。他的悬针体篆书、沉着灵动的隶书、一笔书行草，都具有真正的创新意义。在香港社会，以得到饶公的一幅字画为高雅的精神享受。2008年汶川地震时，饶老榜书“大爱无疆”四字，赈灾义卖500万港币，一时成为热点新闻。

饶公教我学书法，总是有问必答，诲人不倦，一点一画，随手示范。现将近年来有关书法的问答，以答问录方式，编纂成《书法六问》。本答问录经饶老亲自审阅。九十六岁高龄的饶老，一丝不苟，甚至连异体字及标点符号均一一订正。饶公的《论书十要》，自发表以来，影响深远，同时在学术界也有各种不同的解读。饶公在本书中亲自逐条作了解释。相信会对书法理论的学习与研究，大有裨益。为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有关论述，编者在节后以按语形式提供了部分背景资料，供参阅。其中错漏不妥之处，在所难免。敬请批评指正，以匡不逮。

王国华

2011年12月2日



画诚贵乎学矣，书道亦然。观乎饶公书法：由学知其然，然后拓其意匠之宏阔，恢廓才情，酝酿新笔。观其悬腕视楮，自是渊源毕现。学问文章之气，郁郁芊芊，发于笔墨之间。此所以他人终莫及尔。

——编者

# 目 录

简体版前言.....	王国华
前言.....	王国华
一问：中国书法之“法” .....	1
二问：中国书法之“势” .....	49
三问：中国书法之“意” .....	73
四问：中国书法之“源” .....	93
五问：中国书法之“理” .....	119
六问：中国书法与养生.....	135
附录：	
(一) 饶宗颐教授自选书法十二幅 .....	147
(二) 饶宗颐谈“人间大爱” .....	159
(三) 饶宗颐谈宗教问题与文化建设 .....	165
后记.....	184

## 一问：中国书法之 [法]

学书有法，法在字中。

前贤发现，二王传承。

五指执笔，指实掌虚。

掌竖腕平，腕肘并起。

全身之力，运腕行笔。

笔笔中锋，圆活妍润。

饶公论书，首重笔力。

重若崩云，以治轻佻。

宁拙毋巧，以治妩媚。

气势宏大，大巧若拙。

忌俗忌滑，无往不复。

主留停滞，无垂不收。

植基秦汉，以培古趣。

抵壁作书，以养其力。

书道画理，笔饱锋展。

书如琴理，吟猱按弦。

手摹心追，细读深研。

飘风涌泉，人天凑泊。

元

後

有

經

開

前

眼

行

可

長

存

上

好

上

開

使

之

萬

和

之

丹

田

堅

土

不

壞

中

池

有

土

饶公讲解书法与自然的关系。



**王国华（以下简称王）：**

中国书法，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变化，千姿百态，风光无限。但也有些一脉相承的基本法则。有书法家认为：书道法自然，就是一项最基本的法则。请您谈谈，书法与自然的关系。

**饶宗颐（以下简称饶）：**

所谓书道法于自然，其实是根据中国道家的讲法而来。老子云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其实，中国各种艺术，包括绘画、书法、篆刻等等都反对堆砌及造作，而以纯任自然为最高层次。当然这个所谓自然，亦要有这项艺术所需要的美感。

**王：**

有一种解释认为，“道法自然”是指万事万物都在受着自身固有规

律的支配。由此，要达到中国书法艺术所需要的美感，就必须遵循该项艺术所固有的基本法则。中国近代书法大师沈尹默认为：“书法的基本法则，是字体本身所固有的，不依赖个人的意愿而存在，因而它也不会因人们的好恶而有所迁就。只要想成为一个书家，写好字，那就必须拿它当作根本大法看待，一点也不能违反它。”而字体一点一画中本能存在的这些基本原则，是在历代书家运腕用笔的书写实践中，逐步被发现、被研究、被传承、被公认的。

**饶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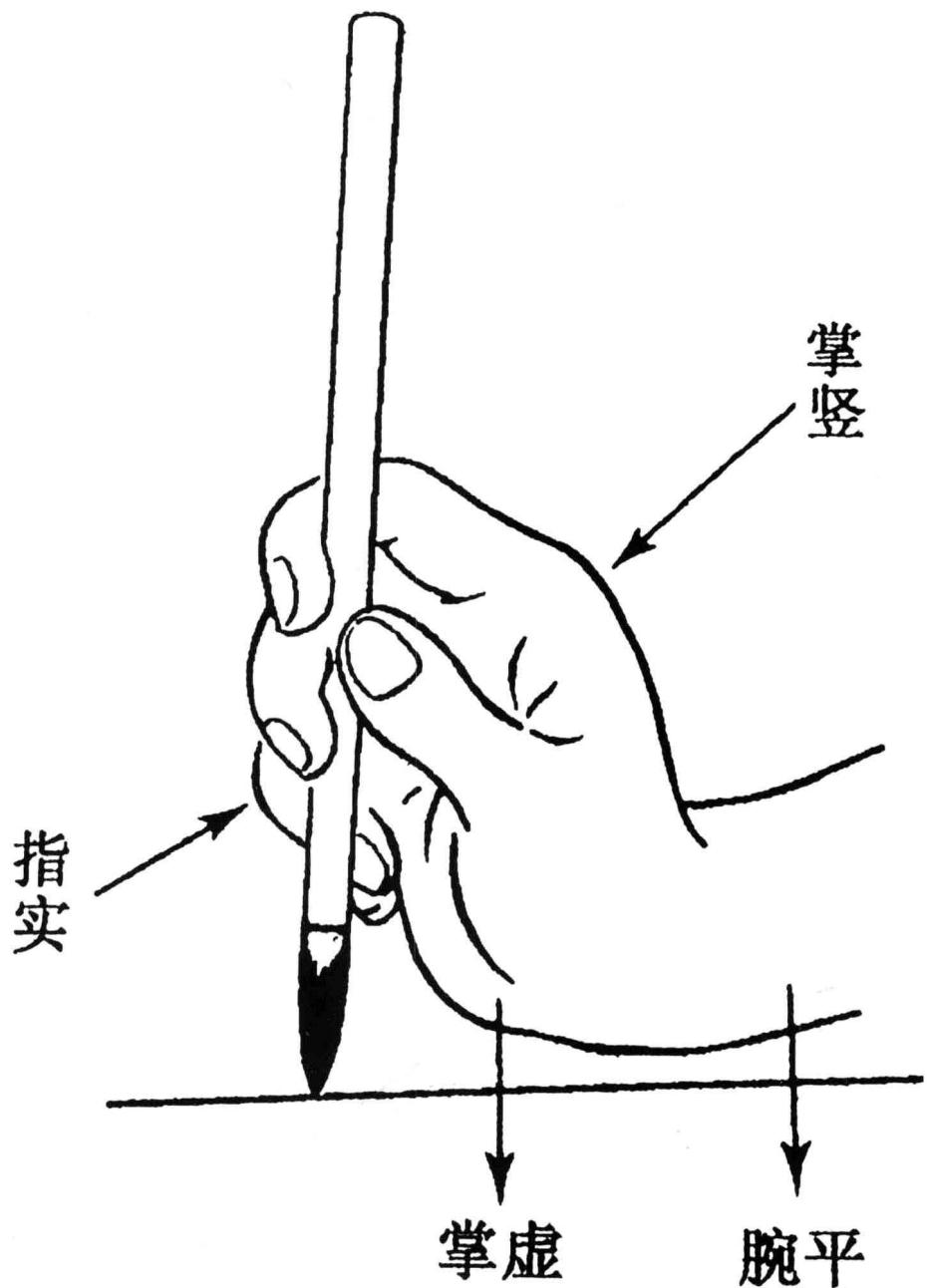
是的，汉字是方块字，它的构成基本条件，离不了方、圆、平、直。可说全靠几根线条纵横交错的排比，造成了字阵，给人以各种各样的美感。书法理论家一早就指出：“若平直相似，状如算子，上下方整，前后齐平，便不是书，但得其点画耳。”可见书成阵，才有行列可言，才有它的空间美。这些都是汉字本身所固有的规律，书者必须遵守它。

**王：**

有书家认为：凡是靠线条构成的艺术品，就要运用线条的粗细、浓淡、强弱来表现出调协的色彩和情调，才能曲尽物象，并用微妙的变化，来显现出圆活妍润的神采和字的生动意态。而我国的字，从有文字以来，无论是甲骨文，钟鼎文，还是刻石、竹简，无一不是美轮美奂，生动可爱，具有鲜明的艺术特征。书家的任务就是充分发挥人的手腕生理特征，合理地执笔运腕，在字体上发现美，生动地表现美，给人以视觉上的美感。这其中的第一法则就是正确地执

图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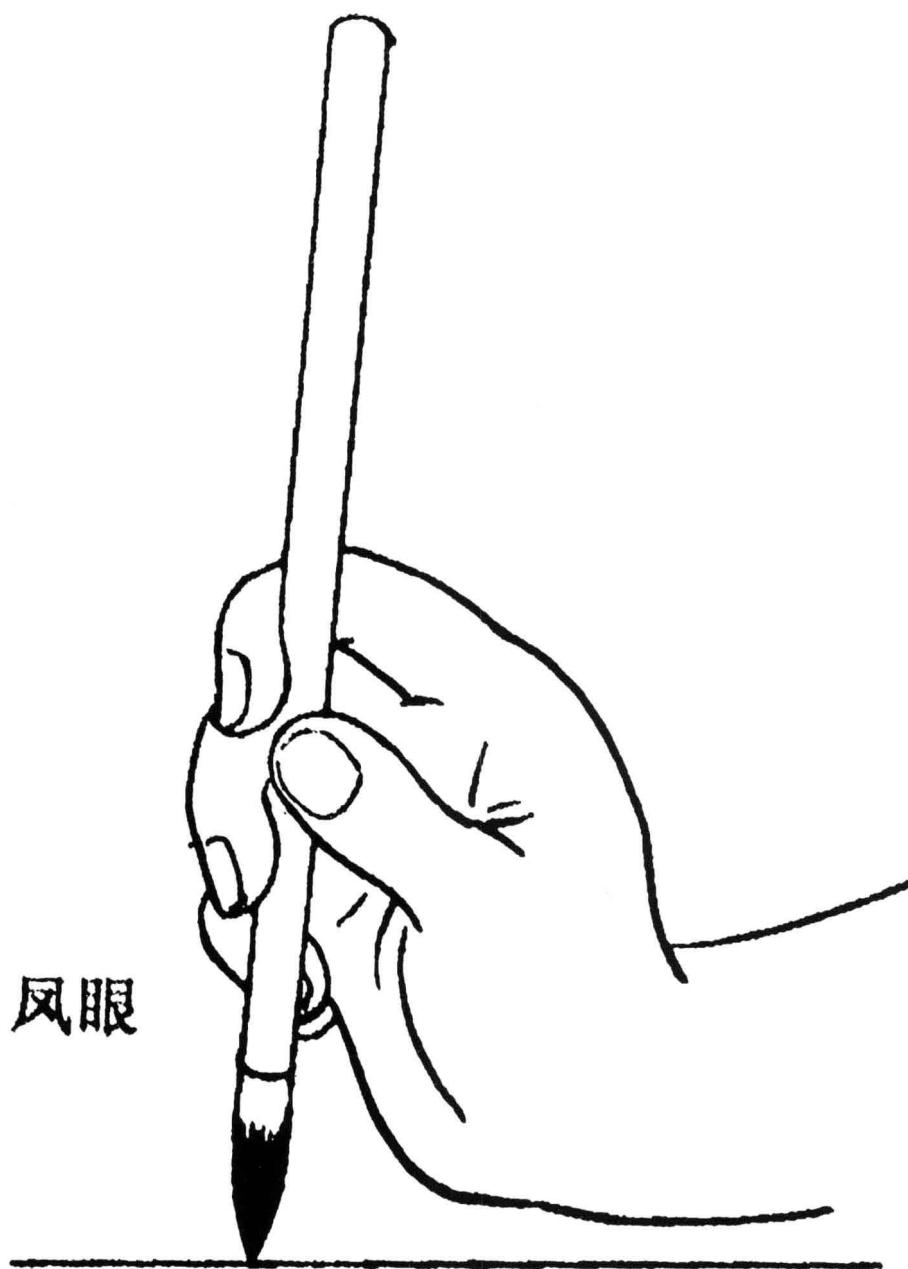
运腕法：“指实掌虚，掌  
竖腕平，腕肘并起”，且  
肘总比腕悬得高一些。



图二

五字执笔法，是用“撮、押、钩、格、抵”五字说明五个指头在执笔中功能<sup>①</sup>。

①前引图一、图二出自马国权编：《沈尹默论书丛稿》，香港读书·生活·新知三联书店，1981年7月版。



笔，合理地运笔。

**饶：**

我认为最基本的问题是：执笔者应该知道，用笔是把全身的力度，集中于手臂，而以臂来运腕，以腕来运笔。故此，我认为熟悉于“腕中锋”，就是初学者必须具备的基本功。从这里入手，累积时日，就可以悟到真谛。

**王：**

“腕中锋”的提法，一语中的，精辟独到。历代书家认为，笔笔中锋，是书家必须遵守的、不可变易的法则。沈尹默先生认为，所谓“中锋”笔法，就是写字行笔时，时时刻刻地将笔锋运用在一点一画的中间。墨水随它经过的地方，流注下去，不上不下，不左不右，均匀渗开，四面俱到，圆润可观，这就是笔笔中锋。也就是说，通过手腕的运作令笔心保持在点画运行的中间，就是“腕中锋”。这是一套复杂精准的动作，是指、掌、腕、肘乃至全身配合的基本技巧。历代书法家，把它逐步完善归纳为十二个字：“指实掌虚、掌竖腕平、腕肘并起。”（见图一）

**饶：**

这其中的另一关键问题就是执笔。只有执笔正确，运腕才能奏效。虽然书法家对执笔有种种不同主张，但历史的经验证明，其中只有一种是合理的，千年不变的。那就是“二王”传下来的，撮、押、钩、格、抵五字执笔法（见图二及本节后“按语”）。这是古今书家所公认的、不可变易的执笔法。